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A	博时天颐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3	050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投资人当次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费率等于当次申购金额加上其交易账户中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余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和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4%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C 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 0.75%, 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0%
365-729	0.05%
730 及以上	0

注: 1 年指 365 天。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 (含 30 日) 的基金份额, 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8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4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5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6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6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6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7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8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1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证券时报》和 2012 年 1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